

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1 學期期初

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編號:第 案

案由	修訂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
說明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3899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查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9 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34 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(第 1、2)場次」紀錄，討論案第 7 案決議略以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及出缺勤管理規定未納入生理假規定，不符合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段及第 7 段。另因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理成熟度，應納入懷孕、分娩等假別。</p> <p>三、爰請貴校將生理假、懷孕假、分娩假納入學校學生請假規定，並於檢視及修正上開規定後，至本府教育處資訊網填報並上傳貴校請假規定(表單名稱：「各校修正學生請假規定以符合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情形」)。</p>
辦法	
<p>提案人(單位):學務處生教組長梁懷欽 單位主管: 連署人: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7 月 5 日</p>	

附註：此紙不敷使用時請以另紙裁續

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項提案請填一張提案單。
- 二、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校長交議。
 - (二) 相關之處室主任提案。
 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 - (四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- 三、說明及辦法欄請條列式繕寫，並且簡明扼要，如內容太多無法容納，請將資料以附件提出。